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9 月新生入學

報到及註冊

詳見高照系所研究生手冊

選課

選課、加退選課、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限、課程及學分詳見高照系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先修課程

研究生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前，須修畢「研究概論」課程，規定詳見高照系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選定指導教授

依據研究興趣和主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二週前商請一名本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教授同意後填妥**「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進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登入網站身分為「必修學生」，帳號為您的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修習指定課程、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下載修課證明。

準備論文計畫

論文計畫口試(proposal)

完成一年級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學生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執行研究計畫

學位論文考試(final)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畢業當學期需選課碩士論文(6 學分)；**完成論文初稿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畢業及離校手續